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365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2GHW0FAH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365号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23年3月14日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建龙微纳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建龙微纳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建龙微纳管理层编制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建龙微纳截止2023年3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建龙微纳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为期6年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按面值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3月14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700,000,000.00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8,3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91,670,000.00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合计人民币9,94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053,018.8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依据公司《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核准/备案号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886.09	52,410.28	2102-410381-04-01-524369
2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17,700.95	17,589.72	豫发改外资备〔2022〕16号
	合计	70,587.04	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23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2,349,599.35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21,400,703.44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40,948,895.91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截止2023年3月14日已转让的应收票据及已到期承付的应付票据金额为35,039,254.94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截止2023年3月14日尚未到期承付的应付票据但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6个月内到期的金额5,909,640.97元，待到期承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万元)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 项目(二期)	52,410.28	5,234.96	4,644.00
2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二期)	17,589.72	1,000.00	1,000.00
	合计	70,000.00	6,234.96	5,644.00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3年3月14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70,754.71元(不含税)，其中可置换金额46,226.41元(不含税)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
扫描了解更多备案信息，
扫码了解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出具清算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咨询；代理记账；税务咨询、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法律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吴雪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9-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311740920122
 Identity card No.



20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1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5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 4月 30日

